

证券代码：430420

证券简称：易城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## 上海易城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3月2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858号1707室公司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2月12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毛蔚瀛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胡幼圣、周益卿、金汨罗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03 月 0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易城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6-012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方毛蔚瀛、倪宁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拟 2026 年 3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对上述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公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上海易城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4 日